



分包协议书

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

我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(单位名称) 参加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2022-2024 年“天网监控视频租赁服务”采购项目(二次) 项目 (采购项目编号: 510106202100230) 包件 1 的投标。我单位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, 具体分包情况如下:

我单位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本项目租赁设备中的: 高清公共视频监控球机、枪球一体机、高点全景监控摄像机、高清人脸抓拍单元、红外车辆人脸治安卡口、车道补光灯、TF 卡 (分包内容) 分包给 成都一梵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, 分包承接单位具备完成分包内容的相应资质: 无。该单位承担以上分包内容后不再对分包内容进行分包。

本协议约定, 中小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6 %; 其中, 小型、微型企业(若涉及)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6 %。

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 正式签订分包协议后自动失效。
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, 分包单位、分包承担单位各持 壹 份。

分包单位名称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分包承担单位名称: 成都一梵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2022-2024年“天网监控视频租赁服务”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网监控视频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一梵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241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5.5141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一梵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24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2022-2024 年“天网监控视频租赁服务”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网监控视频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海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24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

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

我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参加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2022-2024 年“天网监控视频租赁服务”采购项目(二次) 项目 (采购项目编号: 510106202100230) 包件 2 的投标。我单位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~~进行~~分包, 具体分包情况如下:

我单位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租赁设备部分 分包给 浙江海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分包承接单位具备完成分包内容的相应资质: 无。该单位承担以上分包内容后不再对分包内容进行分包。

本协议约定, 中小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5%; 其中, 小型、微型企业 (若涉及)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5%。

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 正式签订分包协议后自是失效。

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, 分包单位、分包承担单位各执一份。

分包单位名称: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(盖章)

分包承担单位名称: 浙江海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分包承担单位名称: _____ (盖章)

